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9-F331000）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7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的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项目（监理）”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ZTXY-2019-F331000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范围：为采购人提供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项目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人民币 6049887.35 元；

监理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52669.55 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0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 14：00 整（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倘警官、刘警官

电 话：010-80185593、010-8018551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车颖颖、于海龙

电 话：010-51908195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
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
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电子版采用光盘或U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用封条在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
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

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准备阶段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后归档。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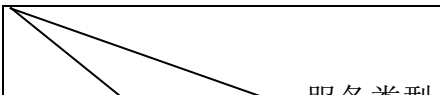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采购代理费用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地址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
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

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项目（监理）
一	一		ZTXY-2019-F331000
一	二		监理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52669.55 元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1</u>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3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未按照“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8) 最终报价超过监理费预算金额的。
-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2) 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昌平区

本项目工程批复预算金额：人民币 6049887.35 元

建设内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建设

项目工期： 90 个日历日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背景、现状

（一）背景

为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落实涉案财物管理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7号）及中央改革办就推进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工作部署，2016年11月10日，市委政法委牵动市公安局及检法部门，针对涉案财物的储存、流转、处理等环节问题，提出了“实物静止、手续流转”的重大改革举措。2017年3月，着眼首都涉案财物管理改革需要，市公安局在法制总队专门成立涉案财物管理支队筹备组，牵头组织全局涉案财物管理改革工作。

为切实解决我市涉案财物积压、涉案财物流转等一系列制约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瓶颈问题，市委政法委多次召集公、检、法、财部门会商解决办法，工作中，各政法机关普遍感到当前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在制度上缺少一部对公、检、法、财普遍适用的实施规范，

以促成涉案财物管理处置工作联动机制的形成。2017年9月22日，在市委政法委组织指导下，市公安局与市检、高院、市财政局、市国家安全局五部门会签的《北京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正式印发施行。《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市区两级公安机关设立跨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对于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涉案财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实行“实物静止，手续流转”，即涉案财物在刑事诉讼终结前均保管在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仅案件法律手续随刑事诉讼进程流转至其他办案机关。可想而知，市区两级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将长期承担大量涉案财物存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应当由民警担任管理人员，配备专业的保管设备及数据标准统一的智能化保管系统，符合防火、防盗、防水、防潮、防蛀、防磁、防腐蚀等安全要求，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为保障《实施办法》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经反复论证，深入研究，我局确定了以“走前列、创一流”为追求目标，以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为抓手，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推进”，全面提升涉案财物管理水平的总体思路，并先后制定出台了《北京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北京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标准（试行）》等规范文件。

按照《北京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落实“实物静止，手续流转”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统一保管的工作举措，结合全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现状，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市局及各区县已纷纷行动起来，对现有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进行软硬件设备及智能化系统改造升级

或新建。随着涉案财物保管量必将大幅增长的客观现实，计划建设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通过先进的科技手段，实现对所保管的涉案物品、安防设施的全方位智能化管控，最大限度保证涉案财物安全，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业务目标

按照“实物静止，手续流转”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工作要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建设要充分利用现代物联网技术、提高对涉案财物登记、保管、处置的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并通过连接市局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与案事件信息关联共享；通过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与检察院、法院、财政部门实现涉案财物信息的互联互通，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动顺畅、处置及时。

以智能化、一体化进行深度整合，以财物安全为原则，引入 RFID、大数据、可视化、精确定位、摄像头接力、全息信息自动采集等先进技术，结合公安涉案财物管理的业务需求和规范要求，建立具有昌平特色的包括实体仓库、配套智能设备、入库、管理、处理以及档案管理的涉案财物一体化管控平台，并形成涉案财物的管理标准及作案工具的标准教程，创建通过信息化和流程化管理涉案财物全国领先的新模式。

（三）技术目标

1. 软硬件方面

在基础软硬件方面：根据系统建设需要，购买成熟的第三方产品，安防相关软硬件、监控相关软硬件、电子门禁相关的软硬件等，从先进性、兼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选型设计，合理运用相关的辅助软硬件，为研制软件的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基础软硬件环

境。

在研制软件方面：根据项目建设业务、安全和性能等各方面要求，利用当前先进的数据汇集、同步镜像和异步信息处理等信息技术实现如下功能目标：

搭建符合市局要求的软件架构，建立涉案财物管理门户子系统，安防子系统，全息信息采集维护子系统，RFID 物联网管理子系统，远程示证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可视化分析展示子系统，系统对接子系统等功能性子系统，实现对涉案财物的一站式智能化管理。

软件性能：支持性能需求中所要求的一切指标，达到快速查询、吞吐能力强，支持大容量并发访问，使得系统操作得到快速的响应，从而提升系统的能力，保证系统的稳定高效不间断运行。

2. 信息资源

通过各个渠道的信息的采集包括通过其他系统对接过来的数据以及物品本身录入的信息，从而将数据进行整合，完成数据的资源共享，运用到实际应用中。

三、项目建设规模

分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位于看守所北院办公区，库区为原拘留所改造，分两个区域，一个区域为 6 间 20.52 平米库区以及 200 平米开放区域，另一个区域为双侧库房，一侧为 5 间 29.16 平米库区，一侧为 2 间 29.16 平米库房和双层 4 间 29.16 平米库房，层高为 2.2 米，以及约 290 平米开放区域。两个库区之间为 2.7 米宽过道有 8 米长，在过道东侧有一间物品登记接收室，为 29 平米左右。

四、监理范围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

五、监理服务内容

（一）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控制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二）监理服务内容至少应满足《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1 - 2014、GB/T 19668.2-2007~GB/T 19668.6-2007）的要求。

（三）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总体《技术方案》；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

2. 控制工程质量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系统集成方案；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和确认系统集成验收大纲；对于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协助采购人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3. 控制工程进度。

审核承建方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项目实时进度进行跟踪，并要求承建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目标的实现；当工程目标出现严重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4. 控制工程投资。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者更省；协助采购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5. 控制工程风险。

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估。并针对采购人和承建方分别提出建议。

6. 安全管理。

保护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控制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7. 知识产权管理。

保护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避免被非授权使用；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避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8. 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促使承建方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9. 变更管理。

履行变更审查、变更报备、变更协调等监理工作。

10. 文档信息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的组织及会议纪要工作；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文档，严把各类文档的质量关。监督指导承建方及时收集整理工程资料和竣工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并符合有关规定。

11. 在项目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应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四）启动阶段的监理

1. 敦促承建单位提交启动阶段的文件，包括不限于前端点位现场勘察、施工图纸、深化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人员资质；

3.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

（五）设备、材料到货阶段的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的到货计划；

2. 敦促承建单位按期到货；

3. 对到货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 敦促样品留存、送检等工作。

（六）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的监理

-
1. 审查承建单位的施工计划；
 2. 利用多种监理工作手段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工作；
 3. 对施工过程做好记录；
 4. 对隐蔽工程现场测试，并做好测试记录；
 5. 对系统集成工作做好监理工作。

（七）系统平台软件开发的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的功能需求说明书；
2. 利用多种监理工作手段对软件开发过程进行监理工作；
3. 对承建方内部软件（功能、性能、安全等）测试进行监理工作；
4. 对第三方软件系统测试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监理工作。

（八）系统培训的监理

1. 敦促承建单位与采购人确定培训的类型、水平以及需要培训人员的类别，提交并审核包括实施进度安排、资源需求和培训需求的培训计划文档；
2. 督促承建单位按照培训计划的要求开展培训阶段的活动；
3. 审查承建单位执行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的能力；
4. 敦促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培训记录；
5. 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九）系统初验的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的初验申请，确认是否满足初验条件；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方案（验收计划、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范围、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
3.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文档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效果评价；
5. 协助采购人组织系统初验的工作，并对初验结果进行签认；
6. 督促承建单位解决系统初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十）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 敦促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试运行计划和方案；
2. 监督承建单位和采购人按照计划实施试运行活动；
3. 承建单位配合采购人单位试运行过程中的测试，测试的结果应形成文档；

4. 敦促承建单位进行试运行阶段的工作总结；

5. 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十一）项目终验的监理

采购人在初验的基础上，配合采购人准备终验材料，完成终验流程。

（十二）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主要包括对项目全过程的文档实施规范化管理工作。

协助采购人建立文档管理制度；

负责项目的文档管理工作；

协助采购人完成文档验收；

协助采购人完成对文档的存档。

（十三）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事宜。

（十四）例会制度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项目启动会

周例会

监理协调会

专题讨论会

专家论证会

阶段工作总结会

问题通报会

阶段评审及最终验收会

（十五）监理质量控制和管理要求

1. 工程项目监理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

（1）组织机构设置

在安排组织机构时必须考虑合理的管理层次和合理的职能划分。

（2）参加项目监理人员构成情况

选择有经验的监理人员参与总体和各分项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

（3）确定各项目管理小组及相关人员职责

合理划分各工作小组职责。

2. 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

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商进行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

对网络的联接和软、硬件设备的到货和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

（2）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商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3. 项目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商尽快采取措施。

4. 项目投资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质量和形象进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项目质量和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项目合同的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商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商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 项目文档的管理

协助采购人做好本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

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志、周报、工作简报及项目大事记；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合同、协议等；

做好各阶段的监理文档（监理规划、监理工作实施细则、专题监理报告、验收监理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按时提交给采购人；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保管各承建商提交的技术文件；

各种文档的审查工作。

7. 数据安全的管理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数据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非法扩散。

8.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9. 项目风险管理

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承建商、采购人，共同审核和确认各类风险管理（至少包括：技术风险、质量风险、资金风险、安全风险、进度风险等）及应对措施。

（十六）投标人认为的其他事项

六、监理组织要求

（1）监理单位建立专职监理机构（监理组），项目建设期间，进行用户现场驻场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

（2）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和投标书承诺，配备满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根据采购人要求，项目建设期间驻场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3）监理过程中，监理组人员应按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开展监理工作，并承担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信息保密义务；

(4) 在采购人本身未提出更换的情况下，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否则监理单位将首先承担违约罚款，然后才能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七、对监理人员的其他要求

(1) 遵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独立”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2) 遵守并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3)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4) 不收受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礼品或礼金；

(5) 不泄漏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条款、业务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

(6) 坚持依据相关规则与规定，公正、独立地协调和处理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争议问题。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详细的承诺文件，该承诺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响应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专门确立监理工作的原则和目标、编制监理实施方案（包括监理大纲）（框架），提供集成测试方案，明确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检测控制策略内容，提供监理工作表格的式样。

监理大纲应包括的内容：

编制依据

工程概况及特点

监理服务范围 and 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的目标和监理措施，对项目重点部分、主要内容、关键环节的监理方案论述，测试方案的论述，对监理难点的理解等

监理工作流程

监理工作制度

工程项目监理组织机构

监理设备的配备

监理服务承诺

监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ZTXY ZTXY ZTXY ZTXY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ZTXY ZTXY ZTXY ZTXY

委托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③ 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ZTXY ZTXY ZTXY ZTXY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一）“工程”是指建设单位委托指定范围需实施监理的工程。

（二）“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建单位”是指承接本工程建设的公司。

（四）“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五）“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第二条 本工程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部规章。

2. 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3. 监理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第四条 监理服务费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分年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4.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五条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方案）及监理服务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工作。

第六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如果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清单提交给建设单位，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5. 建设单位的义务

第九条 在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按要求支付监理费。

第十条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工程建设中与承建单位之外的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等资料。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监理单位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免费（或有偿）向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监理单位在开展监理业务期间

使用。

6.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一）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建设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三）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四）主持工程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五）在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单位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六）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建设合

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在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建设单位不支付工程款；

（九）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单位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十）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7. 建设单位的权利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其中，监理工程师应专职监理本项目，监理单位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适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 当建设单位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建设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8.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终止。

第二十一条 在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机构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监理机构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计算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得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第二十七条 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建设单位得到显著经济效益的，建设单位可考虑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建设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必须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监理机构，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11.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专用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小写：¥ 元，大写：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按以下约定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第二条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交还借用的所有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在监理期间使用的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具有：

1. 在承建单位工程现场的监理办公场所；
2. 其他双方约定的借用设施。

第五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按以下方法计算承担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例

（服务费比例=监理服务费/工程总费用）

如造成社会影响，建设方将酌情处理。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磋商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__1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1.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监理磋商文件。
2. 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各项条件，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监理费报价，承接贵单位_____工程的监理，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有关监理费支付的规定，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响应，我方保证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4. 本投标书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修订文件以及涉及合同内容的有关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_____即为该工程监理磋商工作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签署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未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illegible]

注：提供学历、职称、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附件 4 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	从事专业

注：提供学历、职称、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附件 5 监理大纲

在封面后、正文前加监理大纲文件的目录，标明响应文件章节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拿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获得证书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节能环保政策加分。

注：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1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或汇款凭证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如提供保函形式须提供保函原件。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磋商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信用记录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进行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本细则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制定，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各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报价合理性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2分)	综合商务	7	(1) 提供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甲级得 2 分，甲级以下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业务种类：工程监理）甲级得 2 分，甲级以下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4) 提供中国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含信息化）得 2 分，乙级及以下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1)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5) 提供有效的 AAA 级信用企业认证证书, 得 1 分, AA 及以下级信用企业认证证书,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	10	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案例: 供应商提供自 2016 年 (含)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类似的信息化项目监理案例, 每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68 分)	对业务需求的理解	5	1) 对本项目业务理解深入、科学, 得 4-5 分; 2) 对本项目业务理解比较深入, 得 2-3 分, 3) 对本项目业务理解一般得, 0-1 分。
	质量控制	4	1) 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得 4 分; 2) 方法可行, 措施一般, 得 2-3 分; 3) 措施不力, 方法欠合理, 得 0-1 分。
	进度控制	4	1) 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得 4 分; 2) 方法可行, 措施一般, 得 2-3 分; 3) 措施不力, 方法欠合理; 得 0-1 分。
	投资控制	4	1) 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得 4 分, 2) 方法可行, 措施一般, 得 2-3 分; 3) 措施不力, 方法欠合理, 得 0-1 分。
	保密安全控制	4	1) 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得 4 分; 2) 方法可行, 措施一般, 得 2-3 分; 3) 措施不力, 方法欠合理, 得 0-1 分。
	变更控制	4	1) 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得 4 分; 2) 方法可行, 措施一般, 得 2-3 分;

			3) 措施不力, 方法欠合理, 得 0-1 分。
	知识产权 保护控制	4	1) 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得4分; 2) 方法可行, 措施一般, 得2-3分; 3) 措施不力, 方法欠合理, 得 0-1 分。
	合同和信 息管理	4	1) 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得4分; 2) 方法可行, 措施一般, 得2-3分; 3) 措施不力, 方法欠合理, 得 0-1 分。
	沟通协调	3	1) 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得3分; 2) 方法可行, 措施一般, 得2分; 3) 措施不力, 方法欠合理, 得 0-1 分。
	项目人员 构成	22	总监理工程师 (7 分) 1. 同时具备硕士 (含) 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资格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 (注册于投标单位), 得 5 分, 否则 0 分。 2. 担任过同等规模类似信息化项目的, 每具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合同或用户证明信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提供人员 2019 年 7 月至 9 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5 分)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本科 (含) 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的得 5 分, 否则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人员 2019 年 7 月至 9 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资质、能力（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满足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得 2 分； 3. 具有有效的 PMP 资格证书，得 2 分； 4. 具有 ITIL 证书，得 2 分； 5.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人员 2019 年 7 月至 9 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机构设置	3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工作制度健全，得 3 分；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得 1-2 分；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工作制度不健全，得 0 分。
	检测设备	7	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5-7 分； 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1-4 分； 不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0-3 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响应报价未超出监理费预算金额的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